

#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认证实施规则 ——显示器产品》解读(下)

Explanation of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ertification of Digital Television Receiving Equipments  
--Monitor Products" (Part Two)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上接 2006 年第 10 期第 59 页)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4.5.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第一次监督复查不应超过初次获证后的第12个月,在随后的监督中,两次监督复查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但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对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是认证模式的重要环节,也是认证机构为保证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所采取的技术手段。第一次监督一般是在获证后的第12个月之内进行,随后的监督时间间隔都应不超过12个月。若出现下列情况认证机构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如被认证机构、认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查出或被用户投诉有严重质量问题,经认证机构核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当认证技术规范发生版本升级或变更时,认证机构将及时修订认证实施规则并告知获证企业。涉及到获证产品需进行重新检测或补充检测以满足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时,或当认证产品本身发生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变更时,获证企业需按认证机构的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送样品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应增加监督频次,并现场抽取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检测;

(3) 当认证产品外部因素发生变更,如制造商、生产厂的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到认证产品一致性时。

### 4.5.2 监督内容

#### 4.5.2.1 监督方式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核查+

监督检测(必要时)。

#### 4.5.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

由认证机构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3、4、5、9条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同时还应按照《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4)进行核查。

#### 4.5.2.3 认证产品一致性核查

监督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按《认证产品一致性核查内容》(见附件3)对认证产品进行一致性核查。若涉及多类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按每类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

#### 4.5.2.4 监督检测(必要时)

必要时,监督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同类产品抽样检验的数量为1台。由生产厂将样品送到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监督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核查+监督检测(必要时)。

监督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其中的第3、4、5、9条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条款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复查。针对附件4《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中所列的例行检测及确认检测项目,工厂应按期实施并保存例行检测及确认检测记录以备监督检查。

在现场对获证产品进行一致性核查的内容见附件3《认证产品一致性核查内容》的要求。若涉及多个认证单元,则每个单元中至少应抽取一个型号产品进行一致性核查。

当工厂检查组认为有必要通过监督检测来确认获证产品一致性时,可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进行抽样,抽样的数量为每类产品1台。抽取的样品由生产厂送到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监督检测的内容同型式试验。检测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 4.5.3 监督时间

工厂监督检查时间根据获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

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不超过1个人日。

#### 4.5.4 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整改。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监督检查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人日,若初次获证后,工厂生产的产品又有多个单元产品获证,则检查组可适当延长监督检查的时间。

监督复查结果经认证机构评定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向申请人发放年度监督检查确认书,以证明申请人获得的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申请人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及使用认证标志。

若监督复查中检查组开据了书面不符合项报告,申请人应在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经检查组确认。逾期没有完成整改,申请人的认证资格将被撤销,认证标志也将被停止使用。证书撤销的信息由认证机构以认证公告的形式对外公布。

## 5 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者必须按《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人应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否则认证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5.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应包含与型式试验报告相一致的内容,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5.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如果因证书内容有变化,或其产品中属于附件1中关键零部件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测试,如需送样试验,测试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认证证书(包括证书附件)中所示内容,如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商标、单元或产品型号、规格、认证标准等,应与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保持一致。认证证书上只有证书颁发的日期及当产品发生变更时的换证日期,而没有标明有效期结束的日期,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可以因证书内容(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相关信息或产品商标、单元/型号、规格等信息)有变化,或其产品中属于附件1中关键零部件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发生变更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申请变更时,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产品认证变更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必要时还应提交变更后的产品。

认证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变更进行评价,如提交变更的内容需经试验检测,以证实变更后的产品继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则申请人提交的样品还需经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允许变更,认证机构向申请人发放认证变更批准书,必要时更换认证证书。

###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核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5.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4.2.1的要求选送样品供认证机构核查。核查时,需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是认证变更的一种特殊形式,即申请人申请增加已获证证书上的产品范围。申请人应首先填写认证申请书,在申请书的备注中说明与已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及差异关系并提供相关资料。认证机构按申请单元划分的原则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分析核实,并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如需对扩展产品进行补充检测或检查,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样品。对扩展结果评价合格后,申请人可要求认证机构对扩展的产品范围单独颁发认证证书,也可以将原认证证书交回而要求认证机构将原认证证书中的产品范围与扩展的产品范围合并是一张认证证书上。

申请扩展时如需对扩展样品进行检测或核查时,申请人应按本规则4.2.1条的要求选送样品。认证机构根据扩展产品对认证特性的影响程度指定检测项目。

###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按认证机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和注销的规则》的要求执行。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要求按认证机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和注销的规则》执行。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6.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符合高清晰度或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显示器产品认证技术要求的,可分别许可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高清晰度显示器



标准清晰度显示器

获证后,证书持有者必须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包括标志的加施方式和位置、样式及大小尺寸等。符合高清晰度或标准清晰度认证技术要求的认证产品,可分别选用高清晰度显示器认证标志和标准清晰度显示器认证标志,不得混用。

### 6.2 加施方式和位置

在产品本体的明显位置上必须加贴由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在产品外包装、说明书、宣传资料等处可以采用非标准规格标志。

认证产品的本体上只允许使用由认证机构统一制作的标准规格的高清晰度或标准清晰度显示器认证标志。标准规格的认证标志尺寸见《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在认证产品本体以外的地方,即产品外包装、说明书及宣传资料等处允许持证人自行印制认证标志,即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制的方式认证机构不做具体规定,持证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印制方式。但认证标志需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范的比例,并经认证机构备案批准。

### 6.3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样式应符合本规则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规则内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 7 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统一收取。

认证机构根据国家产品认证收费有关规定制定统一的《数字电视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按照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相应的检测和认证等费用。☞

## 附件 3

### 认证产品一致性核查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外观、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产品接口类型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致;
-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4) 认证产品变更的核查(适用时)。

## 附件 4

###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测	例行检测	
CESI 001—2006 《数字电视显示器清晰度认证技术规范》	1 外观、结构要求	一次/年 或一次/批**	✓	
	2 功能要求			
	3 图像显示格式			
	4 接口要求			
	5 常温性能要求:			
	(1) 有用平均亮度			(2) 对比度
	(3) 色域覆盖率			(4) 清晰度
	(5) 亮度均匀性			(6) 运动图像拖尾时间
	(7) 重显率			

注:(1) 例行检测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测,通常检测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测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抽样检测,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2) 确认检测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1: 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半年。

(全文完)

(收稿日期:2006-08-25)